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公司細則」	指	擬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決議案下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靜儀女士(行政總裁)

方澤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陳銘傑先生

湯顯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彌敦道241-243號

香港體檢中心九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533,623,5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1,067,247,021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作此用途之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林靜儀女士及陳銘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林靜儀女士及陳銘傑先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藉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1. 規定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及刪除「營業日」之釋義以使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2. 釐清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可供查閱；
3. 規定(a)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如有））；及(b)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會議參與者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舉行；

董事會函件

4. 釐清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
5. 賦予董事會權利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
6.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7. 允許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9.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10. 釐清股東有權於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1. 修訂股東應藉非常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批准罷免該核數師；
12. 釐清股東(a)應藉普通決議批准委任核數師；及(b)應藉普通決議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之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修訂公司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36,235,108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5,336,235,108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不超過533,623,5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其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的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36	0.092
五月	0.124	0.092
六月	0.113	0.088
七月	0.117	0.090
八月	0.106	0.081
九月	0.106	0.084
十月	0.118	0.076
十一月	0.104	0.081
十二月	0.113	0.08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3	0.081
二月	0.095	0.081
三月	0.105	0.07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8	0.0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擬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林靜儀女士

林靜儀女士（「林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林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林女士於企業重組、財務管理、併購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之執行董事。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950港元，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女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銘傑先生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合規及法律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任職於G2000 (Apparel) Limited，離職前擔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陳先生於陳何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陳先生成為陳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陳先生成立陳銘傑律師行並任首席律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擔任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彼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陳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到陳先生在法律領域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預期彼可不斷為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並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陳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認為陳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已標示修訂，以便參閱如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

「本公司」	<u>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u>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u> 。
-------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j)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及

(k) 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份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及

- (1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蓋印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44. 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受限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受制於公司法，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任何時間或召開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
- (b)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的情況下，除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適用法規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例或條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A)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規管權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例或條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等通告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但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的第二天提交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毋須純粹因為已屆某個年齡而離任，或喪失重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可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彼等所提供者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按照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有委任或續聘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受限於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以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1) 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候（無論現任或歷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林靜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由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彌敦道241-243號
香港體檢中心九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9.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